证券代码：688236　　证券简称：春立医疗　　公告编号：2024-010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以书面表决方式进行决议。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通过本次会议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境内外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境内外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4)。

特此公告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236　　证券简称：春立医疗　　公告编号：2024-012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姚立杰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的职务，同时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务、提名委员会职务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姚立杰女士辞职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姚立杰女士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姚立杰女士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姚立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及董事会对姚立杰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后，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徐弘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若徐弘女士被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则由徐弘女士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徐弘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的结业证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证书，在任职后将依据规则要求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独立董事课程学习。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资格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本事项尚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8 日

附件：
徐弘女士简历

徐弘，女，195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86 年毕业于北京经济学院(现为“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专业并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1986 年至 1990 年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系教师；1990 年至 2015 年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教授；同时兼任新疆弘力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及北京中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2023 年 5 月至今任凯发电气(300407)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徐弘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

证券代码：688236　　证券简称：春立医疗　　公告编号：2024-013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境内外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大信”)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境内外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 2024 年公司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情况等与大信协商确定具体报酬。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机构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 32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 38 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4001 人，其中合伙人 160 人，注册会计师 971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行政监管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7 次。3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27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13 人次。

(二)项目成员情况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兼职情况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	岳红	注册会计师	拥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执业资质。199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无	是
签字会计师	姜坤	注册会计师	拥有注册会计师，201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无	是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洪	注册会计师	拟安排合伙人李洪担任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该复核人员拥有注册会计师资质，具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	无	是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

(三)审计收费情况

2023 年度大信的年度审计费用为 100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6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5 万元。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 2024 年公司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情况等与大信协商确定具体报酬。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投入专业技术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级别对应的收费率、投入的工作时间以及市场价格等因素协商定价。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大信具备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专业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胜任公司境内和境外的审计相关工作，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境内外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并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拟聘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境内外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需要。其在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的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情况。我们同意《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境内外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经审查，大信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所具备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需要。我们认为本次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审议程序，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境内外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境内外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境内外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四)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境内外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境内外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五)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聘期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 2024 年公司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情况等与大信协商确定具体报酬。

特此公告。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236　　证券简称：春立医疗　　公告编号：2024-011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实际参加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境内外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需要。认为本次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审议程序，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特殊普通合伙)公司 2024 年境内外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境内外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236　　证券简称：春立医疗　　公告编号：2024-014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6 月 2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6 月 27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通州区通州经济开发区南区鑫苑西二路 10 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6 月 27 日

至 2024 年 6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3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9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境内外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1	徐弘	√

(二)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三)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29 日及 2024 年 5 月 2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并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及 2024 年 5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 3 项议案；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第 1 项议案；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第 1 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 1、2、3、8、10、11 项议案；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第 1 项议案；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第 1 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 2 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股东为公司董事或与上述董事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236	春立医疗	2024/6/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A 股股东登记方式：

1.登记资料

(1)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 A 股股东如出席现场会议，须提供以下登记资料

①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提供委托人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委托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 1)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

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提供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附件 1)及股票账户卡；

③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2)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的人士签署。如委托书由委托股东授权他人签署，则授权签署的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需公证；

(3)除非另有说明，代理人的权限只限于代为行使表决权；

(4)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至少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 1 个工作日提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方法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现场、邮寄、电子邮件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的登记。(1)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6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地点为北京市通州区通州经济开发区南区鑫苑西二路 10 号。

(2)邮寄、电子邮件方式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 2023 年 6 月 26 日(周三)17 点前将上述登记资料通过邮寄、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点为北京市通州区通州经济开发区南区鑫苑西二路 10 号)。

3. 注意事项

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丽丽

电话：010-87361998

电子邮箱：ir@clzd.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通州区通州经济开发区南区鑫苑西二路 10 号董事会办公室

(二)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三)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3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7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9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境内外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1.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1	徐弘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V”，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A 股代码：688236　　证券简称：春立医疗

H 股代码：01858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四年六月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请全体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自觉遵守：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提前在股东大会签到处进行登记，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现场提问请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提问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大会表决票清点工作由四人参加，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推选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一名律师组成，负责计票、监票。

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二、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四、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理。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五、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等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4)。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会议时间：2024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14 点 00 分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通州区通州经济开发区南区鑫苑西二路 10 号

(三)会议召集人：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五)会议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相结合的投票方式

(六)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自 2024 年 6 月 27 日

至 2024 年 6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4 年 6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 9:15-15:00。

二、会议议程(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二)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介绍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三)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本次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五)宣读并逐项审议下列会议议案：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境内外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十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六)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提问；

(七)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复会，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和决议；

(十)休会，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签署会议相关文件；

(十三)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77,824,014.12 元，公司 2023 年末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69,864,234.66 元。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3.62 元现金股利(含税)，其中内资股股东以人民币支付，H 股股东以港币支付，港币汇率以宣布派发股利之日前 7 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有关外汇的平均收市价折算。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83,568,5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138,851,797.00 元(含税)，占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9.98%。2023 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议案已经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现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7 日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结合目前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和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公司董事 2024 年薪酬方案(以下称“本方案”)。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公司董事

二、本方案适用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本方案薪酬发放标准：

1. 执行董事薪酬

执行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其业绩考核情况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具体薪酬由董事会审议。

2. 非执行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薪酬

非执行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实行固定薪酬，其中非执行董事王鑫、独立董事姚立杰及独立董事翁杰为 10 万元/年(税前)，独立董事黄德盛为 17.58 万元/年(税前)。

本议案已经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7 日

议案三：《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及 2023 年 7 月 4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及相关类别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的一般性授权的有效期将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届满，董事会建议：

按照中国、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监管机构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或规定并根据市场情况和本公司需要，回购不超过于本议案获本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及相关类别股东大会分别通过时已发行 H 股的 10%。董事相信回购股份将有利于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之最佳利益，购回 H 股可能会提高本公司每股资产净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须视乎当时之市况及资金安排而定。董事会仅会在回购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之整体利益的情况下，方会作出回购 H 股行动。

本议案已经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7 日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完成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工作。

本议案已经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现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7 日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报告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 2023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完成情况报告如下：

一、实现营业收入 1,208,523,845.88 元，同比增长 0.58%。其中：

(一)关节类产品业务本年实现收入 1,100,558,639.02 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5.18%.

(二)其他本年实现收入 106,925,790.02 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29.94%。

二、实现营业利润 305,975,463.53 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6.97%。

三、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7,824,014.12 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9.72%。

四、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4,128,319.48 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8.32%。

五、基本每股收益 0.72 元。

六、加权平